药品暂停交易产品恢复交易申请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内容：药品暂停交易产品申请恢复在线交易。

（二）适用对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其中外资企业由上市许可持有人正式授权的境内总代理代为办理。

二、办事依据

（一）《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医药采购平台药品挂网规则（2025年版）〉的通知》（浙医保发〔2025〕22号）；

（二）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文件等。

三、申请材料目录

药品申报挂网承诺书、外省挂网记录截图等。

四、恢复交易要求

申报价格不高于原挂网价格的，可直接恢复挂网；对存在专利侵权纠纷、经营代理权纠纷的，待纠纷解决后视情决定是否恢复挂网；存在价格风险的，待价格风险解除后可恢复挂网。挂网药品及集采中选药品在全国其他省级平台出现新的有效挂网价或中选价低于我省价格的，企业未在30日内申请调整的，经核实后暂停半年交易，暂停期满后经企业申请恢复交易。

五、申请方式及步骤等

（一）申报方式：线上申报。

（二）申请步骤：登录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单位网厅—招采企业服务—招采系统—进入“药品招标管理”—“申报挂网管理”—“申报挂网申报”—点击“申报”—选择申报类型“恢复交易申

报”进行申报，并上传外省挂网价格截图及药品申报挂网承诺书等材料。

（三）申报时间：时间不限。

（四）办理时限：受理后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含公示公布时间）

（五）联系电话：0571—12393

（六）邮箱：zjyxcgzx@163.com

六、监督投诉渠道

0571—81053391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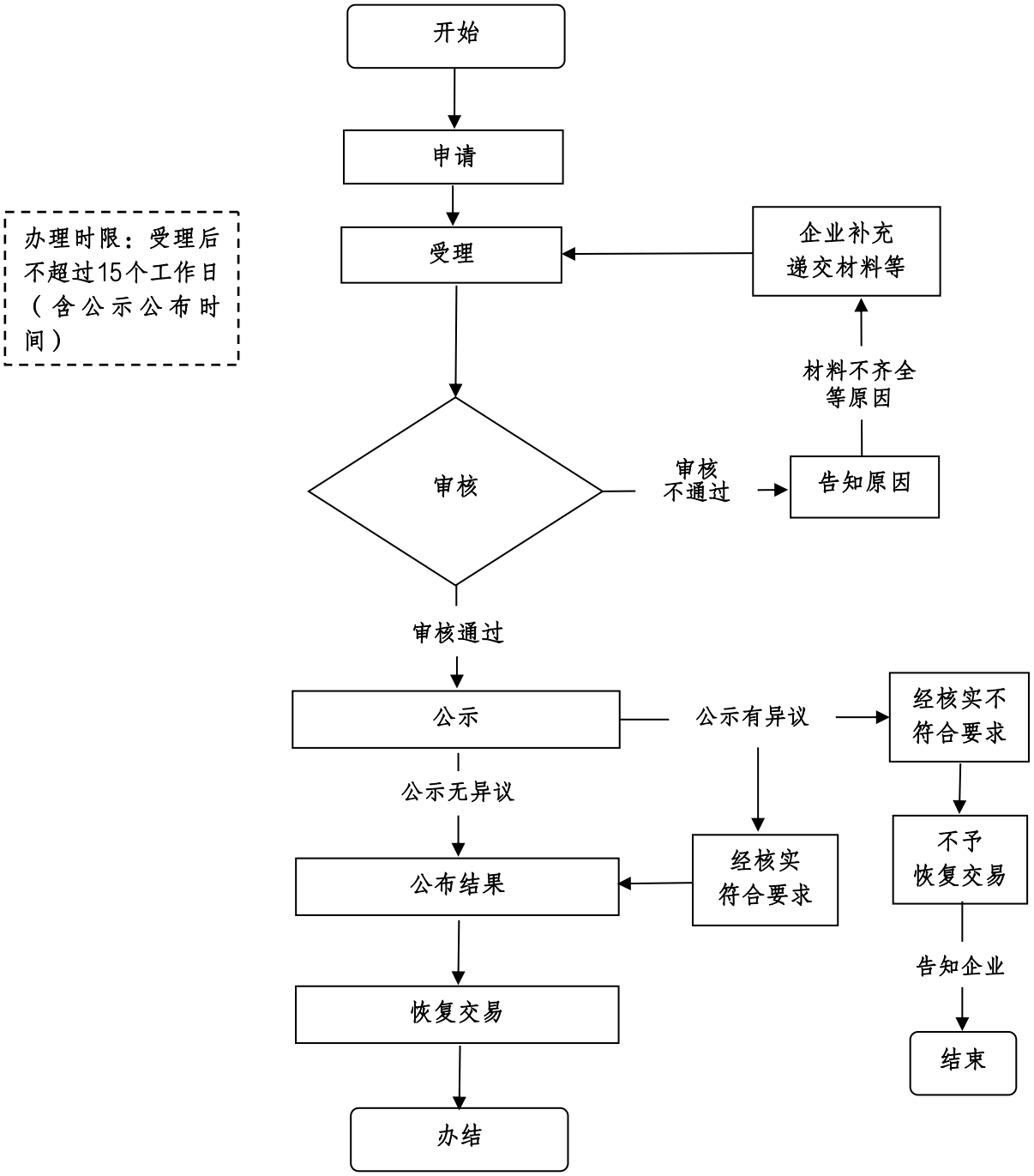
药品暂停交易产品恢复交易申请办事流程图